

# 东山县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公示

按照《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》（闽机管综〔2022〕24号）和《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》（漳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具备条件的有关公共机构积极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，经单位自查申报和县节水办、县水利局核查验收，县政法委、宣传部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编办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文明办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渔业局、文体旅游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和卫健局等单位通过验收。现将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县水利局联系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596-5888427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6日-2023年4月13日

东山县水利局

2023年4月4日